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章	文件編號：EA2-3-018
公佈日期：111年9月14日		頁次：1

92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
96年06月26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
97年03月11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97年12月02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
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27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13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6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30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19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2月24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8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31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資訊電機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訂定學生修讀本系碩士學位之相關規定。

貳、範圍

規範本系碩士班(含在職生)研究生有關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修課規定、學分抵免規定、指導教授之聘任、更換、及共同指導以及學位授予等之規定。

參、內容

一、本規章依據中華大學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

- (一) 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
- (二) 本系碩士班(含在職生)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及完成「中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三、學分抵免規定：

- (一) 進入本系碩士班前先修讀與本系碩士相關課程，或曾在大學部修過碩士班相關課程、且成績七十分以上而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可於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檢附成績單向本系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 (二) 曾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學分者可全部抵免，惟修讀非本系碩士班學分者以九學分為上限。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章	文件編號：EA2-3-018
公佈日期：111年9月14日		頁次：2

四、指導教授之聘任、更換、及共同指導：

- (一) 本系碩士班(含在職生)研究生應在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確認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簽認表(EA2-4-010-D)」送交系辦公室存查。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教師為限。如需其他教授共同指導，需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當學年度研究生最多以三名為原則。
- (二) 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更換以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須超過一學年始得畢業。

五、學位授予：

- (一) 本系碩士班(含在職生)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本系碩士班(含在職生)研究生不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三) 碩士學位考試依「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則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EA-4-027)」之規定由系務會議審訂之。

六、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七、本規章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規劃會議與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肆、使用表單

1.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簽認表」(EA2-4-010-D)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EA-4-027)